

大岗镇政府大楼及周边环境修缮提升工程

交易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



大岗镇政府大楼及周边环境修缮提升工程交易公告

经岗统投项目【2019】3号批准，并且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大岗镇政府大楼及周边环境修缮提升工程

二、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三、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4995122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826402530

设计单位：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报名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大岗镇政府大楼及周边环境修缮提升工程。

2. 承包内容及规模：对大岗镇政府大楼首层大堂、首层走廊、首层和三层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室内改造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地面铺装、墙柱面贴砖、门窗更换、天棚改造、照明改造、安装隔断、新建围墙及绿化修葺。（具体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发包价：983900.03元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5. 时间要求：60日历天（具体按招标人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

五、交易公告及报名时间：从2019年10月10日0时00分至2019年10月13日23时59分59秒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如有）、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如发包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报名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按发包公告要求报名。

（二）承包意向人已进入广州市南沙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小额工程企业库。

（三）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四）相关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设置条件：

1、承包意向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承包意向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小型项目负责人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未明确专业的，以小型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3、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1个工作日。

（二）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 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选取承包人的方式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试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库内已报名的承包意向人中, 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承包候选人(填写选取承包候选人方式)。

(二) 发包人根据随机抽取排序依次选取 3 家承包候选人。

(三) 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2 家的, 则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四) 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 可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 或降低相关要求后, 重启相关流程。

发包人也可从随机抽取的承包候选人名单中, 任意选定 1 家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发包人提出, 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992566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 39 号

十二、发包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承包意向人可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施工类, 如有)

十三、发包人开展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时, 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gzggzy.cn/>) 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 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工程发包价和交易公告(注: 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加盖发包人公章的 pdf 版本。以上附件均无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交纸质材料)。

十四、中标人代招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附件: 承包意向承诺函

附件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大岗镇政府大楼及周边环境修缮提升工程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报名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如有）

9.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

关系。（施工类，如有）

10.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如有）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注：承诺函的具体内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